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冠政通字〔2024〕1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安全，防止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，减少环境污染，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以下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一、冠县下列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一）冠县东环路以西、国道309绕城段南线以北、国道309绕城段西线-刘神伯输水渠-邯济铁路-西环路以东、济馆高速以南的区域内。

（二）冠县行政区域内上述范围之外的下列场所：

1. 机关办公场所；
2. 文物保护单位；
3. 车站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高架路、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4.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5.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6.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
7. 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，重要农业生产设施；
8.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9. 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。

上述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所列的区域、场所不得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二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冠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重污染天气由聊城市人民政府依据环境保护、气象主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。

三、违反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、运输烟花爆竹或未经批准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公安机关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依职权予以查处。

四、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禁止行为的，有权向公安机关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。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给予奖励。

五、广大居民要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。倡导单位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之外，少放或者不放烟花爆竹。

本通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冠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冠政通字〔2023〕1号）自通告生效之日起废止。

